

八十、九二一地震造成校舍毀損，教育部未明定辦法查明
是否有偷工減料等情，致毀損校舍皆拆除，而無法
蒐證追查違失責任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
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為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定蒐證辦法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次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定蒐證辦法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反責任，顯有不當：

本次「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大地震全省各級學校受到大小不一的損壞，據教育部統計，共有一、三、五三所國中小學校需辦理重建及補強整修，所需經費除經行政院正式核定之七十八億餘元外，另查民間單位認養、認捐金額共八十四億餘元，總金額高達一六二億餘元。造成本次地震災情慘重，天災固為主因，其間亦不乏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人禍因素，然查震災發生後各地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國軍於一個月內協助災區危樓拆除任務，並依教育部同年十月二日台（八八）總字第八八一二〇六七號函示，就已可確認之危險建築房舍，於編造清冊及拍照存證後即行拆除，致危險校舍完成「安全鑑定」後即大量辦理拆除，同年十月中旬教育部人員到本院報告災情，經提示應注意蒐證工作，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八八）院台秘議字第八八〇九〇〇八九六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相關機關，訂定明確蒐證辦法，俾利於蒐集因設計或施工不良及違規之相關證據。該部始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八）總（一）字第八八一三一八三四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為保存原建物結構體實物除應辦理鑑定外，應請檢調機關會同進行實物採證，拍照、封存證物供日後追究法律責任之佐證。然此時地震發生已逾一個月，大多數縣市之國中小學早已完成拆除工作。該部身為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震災發生之初掌握先機，先行會商檢調單位及相關專業技師，研擬具體蒐證辦法，於不妨礙救災的前提下，要求各縣市政府展開全面性蒐證工作，致大多數校舍已遭拆除完竣，無法進行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涉有弊端之不肖建築師、承包商及相關行政人員違反責任，並予外界「乘機湮滅證據」之口實，顯有不當。

二、教育部於本次震災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允有澈底檢討改進之必要。

教育部經各界質疑未積極蒐證後，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由政務次長赴法務部提出此期間所勘察疑有弊端之九所受災學校所製作之訪視紀錄表，並研商蒐證、採證之作法，由於該部製作之訪視紀錄表證據薄弱，尙難作為檢調單位偵辦之依據。嗣後雙方達成共識，由法務部政風司指示災區縣市政府政風單位派員協助教育部採證，該部政風處乃於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九日間，會同台灣省土木、結構技師公會人員共同組成勘查小組，赴災區國中小學校採取試體，計有國中小三十所（台中縣八所、嘉義縣五所、南投縣十七所），分送嘉義技術學院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後，始陸續將鑑定報告移送南投、台中、嘉義地檢署偵辦中，顯見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之不足，蒐證過程亦有欠嚴謹，允有澈底檢討改進之必要。

綜上所述，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全面辦理蒐證，於本次震災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涉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台八十九教字第二一三三七二號

主旨：貴院函，為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訂蒐證辦法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教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

說明：

報辦理情形，尙屬實情，復請 查照。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二二九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案辦理情形：

一、檢討事項：

教育部於九二一地震災後初期著重於救災工作，其後又為兼顧受災地區師生安全，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通函受災地區機關學校，對於已可確認之危險建築房舍，應於編造清冊及拍照存證後即行拆除；教育部政風處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前往台中、南投、嘉義等縣（市）瞭解學校損壞情形，發現國防部在拆除過程中並未採樣，拆除速度甚快，教育部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函請受災地區縣市政府清查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尚未拆除之倒塌或形成危樓之十年內校舍蒐證報部。鑒於救災學生安全考量，及危險教室拆除之急迫性，以致造成蒐證過程欠嚴謹及蒐證能力不足之原因，臚列於后：

(一) 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事務應為適法之監督，故教育部派員前往災區投入救災工作，除請災區縣市政府清查受地震影響尚未拆除之倒塌或形成危樓之十年內校舍，另外與災區縣（市）政府聯繫亦知該所轄政風單位亦在做蒐證工作，其情形如何？因權責因素不得而知。究其原因係縣市政府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採取低調處理原則。

(二) 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初，始著手規劃、前往倒塌校舍展開蒐證事宜，其過程所遭遇問題如下：

1. 因學校校舍損壞及倒塌數量可觀，在體制上國中、小係由縣（市）政府政風單位負責，初期在資訊取得上有所困難。

2. 由於國軍協助拆除毀損校舍之際，有些學校仍在上課，頗易發生危險，校方希望能儘快拆除，因教育部與縣（市）立學校、軍方體制各異，在匆忙中聯繫不足，致發生損毀校舍未及蒐證拆除，內部設備及資料散失。

3. 教育部人員在探證上，專業知能不足，經向專業公司請教得知：倒塌建物之探證，在拆除前應會同專業人士採樣，使用鑽孔機在倒塌建物之樑柱上鑽孔，採取直徑十公分、長度二十公分之試體至少三組，照相存證，再送學術單位鑑定，始具一定效力，並由破壞結構看其鋼筋佈置，再行對照原設計圖，如要全面檢視，需綜合鑑定，鑑定時程甚長，也較完整，不過花費也較大。

4. 在查證過程發現，很多校舍不是一次蓋成，而是分年分期陸續加蓋，即「老背少」，甚至「老中青三代共處」等問題存在，造成蒐證之篩檢不易。

5. 因部分學校有關校舍建築資料，無法搶救，隨清除工作陷落散失，增加蒐證困難。

6. 軍方拆除工作之次序，在平地上優先，偏遠地區次之，艱困地區列為最後，在建築物新舊方面，平地學校建物較新，偏遠地區大多是老舊建築及老背少建物，校舍房齡已逾十年以上，在探證上時效不易掌握。

(三) 教育部此次前往台中、南投災區鑽心取樣，在權責上與縣（市）政府重疊，協調聯繫上又需經縣（市）長之核准，故在時程上較為延誤，只能抽樣過濾十年內之較新建築，縣（市）政府尚能配合。

二、改進事項：

(一) 目前蒐證工作已告一段落，教育部已將鑽心取樣試驗報告三十七件分送台中地檢署、南投地檢署及法務部嘉義縣調查站偵處中，惟為維護日後受災學校重建工程之品質，防制非法勢力介入、避免施工不良、官商勾結等情事及重蹈前蒐證不嚴謹之覆轍，業已訂定「教育部執行震災學校重建工程防弊要點」及「教育部執行震災重建工程防弊小組設置要點」，並根據「教育部執行震災重建工程防弊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執行震災重建工程防弊小組」，該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任務包括研訂有關災後重建工程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過程之各種防弊措施，抽查受災學校重建工程之程序、工程預算編列及補

助金有無弊端等。

(二)教育部已通知所屬相關單位如發現受災學校重建工程涉有違常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教育部政風處簽報核定後，函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對具體違法之資料，亦由教育部政風處簽報核定後，函送偵辦。

(三)教育部政風處僅有成員九人，除處長、副處長、及收發各一人外，其餘六名人力全數投入蒐證工作，此次震災受損學校眾多，及受轄區幅員遼闊因素，來往聯繫工作投入心力甚為繁重，在實務上獲得諸多寶貴經驗，經此教訓教育部刻正擬訂「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俾建立應變聯繫管道作為邇後災害發生能迅予處理。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台八十九政字第八九一五四九四一號

主旨：檢陳「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乙份如附件，請 察照。

一、依據 大院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三三八號函辦理。
二、本部已依指示將明確之蒐證程序納入「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中。

部長 曾志朗

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受損建物安全檢查、蒐證程序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

一、目的：

鑑於九二一、一〇二二地震災後學校建築物毀損，倒塌甚鉅，蒐證及究責不易，為日後發生天然災害

，做為追究倒塌損壞建物施工不良，人為弊端因素，及進行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之依據，特訂定本計畫，以明責任歸屬並確保校園復建之工程品質。

二、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之通報、勘驗、聯繫、蒐證以校園建築物為主。

(二)本計畫所指天然災害專指地震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三)通報勘驗及蒐證程序：

1.國民中小學(含國小附設幼稚園)：校園硬體建物毀損處理分三階段執行

(1)第一階段：

由學校自行辦理查核通報，二天內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並副知該轄政風單位。在此期間學校對損壞之建物，應保留現場，立即照相存證，不可破壞，該轄政風單位應於二週內聘請專業技師對受損重要樑柱等結構體予以採集試體各三組，分送鑑定，有無施工不良情形。

(2)第二階段：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據學校所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二週內篩選需要進一步辦理安全勘驗之學校，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安全評估，於二週內填「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3)第三階段：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將「學校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危險度列為安全有疑慮者(D大於30分者)，分別聘請專業人員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將結果報送教育部，由政風處轉報法務部政風司循縣市政風單位權責進一步追究相關責任。

(4)經查核蒐證後擬訂校園建物改善計畫，俾辦理校園整建工作。

2.高中職校：分三階段執行

(1) 第一階段：

由學校自行辦理查核，二天內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副知政風單位。在此期間學校對損壞之建物，應保留現場，立即照相存證，不可破壞，該政風單位應於二週內聘請專業技師對受損重要樑、柱等結構體予以採集試體各三組，分送鑑定，有無施工不良情形。

(2) 第二階段：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學校所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二週內篩選需要進一步辦理安全勘驗之學校，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安全評估，二週內填妥「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3) 第三階段：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學校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危險度列為安全有疑慮者（D 大於 30 分者），分別聘請專業人員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將結果報送教育部並副知各該所轄政風部門進一步追究相關責任。

(4) 經查核蒐證後擬訂校園建物改善計畫，俾辦理校園整建工作。

3. 大專院校

(1) 第一階段：

由學校自行辦理查核二天內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必要時，由學校自行邀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師，以及本校或外校建築、土木學教授與本校總務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建築安全檢查，二週內填寫「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報教育部並副知教育部政風處，在此期間學校對損壞之建物，應保留現場，立即照相存證，不可破壞。並由政風處於二週內聘請專業技師對受損重要樑、柱等結構體予以採集試體各三組，分送鑑定，有無施工不良情形。

(2) 第二階段：

教育部將「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危險度列為安全有疑慮者（D 大於 30 分者）及鑽石採樣試體報告併交總務司，由總務司聘請專業人員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並將結果送政風處進一步追究違失相關責任。

(3) 經查核蒐證後擬訂校園建物改善計畫，俾辦理校園整建工作。

三、組織：

(一) 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由學校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可自行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邀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組成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

(三) 教育部應邀專業人員及各業務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一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中部辦公室亦組成之），辦理有危險顧慮之學校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中部辦公室辦理國、私立高中職初步評估工作）。

(四) 有關災後聯繫事宜，依八十八年八月教育部「災害防救方案」緊急應變聯絡人員名冊辦理。

四、經費：

(一) 大專院校部分：

國立大專院校建築物安全檢查所需經費由各校自相關經費支應，列入年度決算辦理建築物改良所需經費由各校自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應補辦預算者，依規定辦理之；如經費確有不敷且屬於急迫性需改善者，得由教育部視財源酌予補助。

私立大專院校則由各校年度預算或該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酌予補助。

(二) 高中職校部份：

1. 國立學校：

(1) 建築物安全檢查所需經費由各校自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建物改善所需經費：

①縣市政府部份：

若年度預算能調整支應者，應立即調整支應之；若無法調整支應且屬於急迫性需改善者，由本部籌措經費補助之；非屬急迫性需改善者，納入往後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②直轄市部份：

請直轄市籌措經費辦理。

(三)國民中小學部分：

1.建築物安全檢查方面：

(1)辦理第一階段工作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籌措支應。

(2)辦理第二階段工作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籌措支應。

(3)辦理第三階段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措支應。

2.建物改善所需經費：

(1)非屬急迫性之改善案，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之。

(2)屬急迫性需改善者，由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籌措經費改善之。

五、其他：

(一)「天然災害後校舍安全查核表」及「建築物受災能力初步評估表」如附件。

(二)每棟學校建築物均應建立安全查核表。

(三)經安全評估進行建築物改善所需經費應經詳細審查，無高估、浮報之情形，始核予補助。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陳報部長核定後補充或修訂之。

註：經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